

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订对照表

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基于公司实际治理，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，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，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拟由7人调整为5人，其中独立董事人数调整为2人，同时对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：

序号	公司章程（修订前）	公司章程（2024年11月修订）
1	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董事长 1 名，独立董事 3 名。	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董事长 1 名，独立董事 2 名。

除上述内容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本次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。

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1月19日